

原子能委員會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第3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年3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周主任委員源卿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承辦單位作業報告：略。

七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(一) 開放資料分類現況

決議：

1. 「核廢料」分類應依法規用語，更名為「放射性廢棄物」。
2. 本次討論計10項分類，除乙項名稱調整，餘照案通過。

(二) 「公私跨域合作應用推廣」情形：

決議：納入討論事項(二)。

八、會議討論：

(一) 「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」配合事項：

決議：

1. 按秘書單位規劃，定期完成「資料盤點表」。
2. 按工作規劃逐步推動資料開放，至開放程度有所提升或異動，或有更進一步作業調整，亦請併入本盤點表內呈現。

(二)公私跨域合作應用推廣：

決議：

1. 本次所提 2 項應用推廣項目，照案通過，並請依時程積極推動。
2. 有關核研所專利、交易技術等，雖已於既有資訊管道上公開，惟仍建議以「政府資訊充分公開」為原則，至資料增值應用或推廣部分，則儘量保留給外部創意運用。至是否開放與實施部分，建議參考其他相關部會作法，並考慮加入「推廣應用實例」，以提高資料閱讀，並突顯推廣成效。
3. 有關「環境輻射即時資訊」及本會各項開放資料，應儘量對外公開，提供各公私部分增值運用。
4. 在資料的外觀呈現上，請考量以「地圖」的型式(如土壤液化、台北市犯罪地圖、實價登錄等)，以提高閱讀便利性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新增外界對本會開放資料之諮詢窗口

決議：為促進外界對本會開放資料之完整性或需求，於開放資料網頁，新增諮詢窗口，俾進行即時溝通。

(二)應多參加開放資料活動

決議：應多參加政府或民間相關團體所舉辦之研討會等活動，以瞭解當前開放資料議題與發展，並於單位內作業及諮詢小組上進行報告、討論，以激發新的工作想法及溝通。

(三)持續資料開放工作，並注意開放作業之適切性

決議：政府開放資料的工作將持續，且作業步調亦將因外部需求而日益加速，請持續推動；另對於透過蒐集民眾或其他機關／構資訊，在開

放作業時應注意其隱私等適法性，並考量開放後之影響程度，並釐清法規權利。

(四)有關已除役之核設施等資料，是否開放，請權責單位依法規規定及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等原則，審慎考量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5 分。

原能會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第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5年3月21日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2樓

主持人：周主任委員

廖委員英凱：廖英凱

葉委員宗洸：葉宗洸

陸委員儀斌：陸儀斌

高委員仁川：高仁川

綜計處：邱耀輝

核管處：張欣

輻防處：黃宇鏡

核技處：徐明德

法規會：楊進茂

主計室：邱蓉萍

核研所：李海光

物管局：王明

偵測中心：劉文熙

廖先生英凱：



葉教授宗洸：



陸教授儀斌：



馬教授士元：



高教授仁川：